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如此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膺選連銓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張曉斌先生及譚慧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連銓洲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內刊登。